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益達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蔡玉葉
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李輝宏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1年2月21日（本院收文章）提起撤銷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欠缺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（以本院收文章為據）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本院將以訴不合法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10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：

㈠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元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有所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同法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

㈡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請予以補繳本件之裁判費300元。

三、繕本部分：

㈠、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、第118條至第121條之規定，於本節準用之。行政訴訟法第59條亦定有明文。

㈡、原告所提之起訴狀，僅據起訴狀，並未連同附屬文件（即證據清單部分之證據）提出繕本於本院。請原告於補正上開事項後，連同起訴狀、補正狀與前揭附屬文件繕本，一併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唐一強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妍爾